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金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科金财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73,534股新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0,597,58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19元，募集资金总额971,999,988.96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14,763,606.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7,236,382.81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互联网金融云中心	38,890.86	38,800.00
2	增资安粮期货	25,536.62	25,400.00
3	智能银行研发中心	8,080.05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7,507.53	97,200.00
--	----	-----------	-----------

###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58号《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增资安粮期货的款项共计人民币25,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增资安粮期货	25,536.62	25,400.00	25,400.00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科金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中科金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科金财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

中科金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中科金财使用募集资金25,400.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黄新炎

---

李艳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